

政府市场同向发力,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

——无党派人士2023年度重点考察调研观察

新华社记者 黄安琪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如何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推进消费升级,发挥好消费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的积极作用?近日,全国无党派人士考察团围绕这一主题,在上海开展了重点调研。

无党派人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无党派人士考察团,是受党中央委托、列入中央政协协商计划的重要政治活动,也是无党派人士履职尽责、议政建言的重要形式和知情明政、凝聚共识的重要平台。此次考察团由中央统战部组织,无党派人士、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欧阳昌琼任团长,成员涵盖经济、金融、财税、科技、社会保障等相关领域无党派人士中的专家学者。

欧阳昌琼表示,上海正在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全国消费版图中具有重要地位。全国无党派人士考察团希望通过了解上海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研究相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为党中央科学民主决策贡献真知灼见。

如何在养老等民生领域提供优质服务,带动消费升级?

考察团一行来到泰康之家·锦绣府养老院。这里建筑面积17589平方米,设置床位248张,有86位老人居住在此。负责人介绍,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周边的医疗资源也很丰富,可满足老人全周期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

在养老院里,考察团详细了解了养老机构用地、服务环境及费用、医养结合推进情况等。

考察团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养老与保障研究室主任林宝认为,上海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在我国处于前列,2016年6月成为全国首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通过社会共济的方式降低服务使用者的支付水平,填补了社会保障制度对失能老人长期护理保障方面的空白,有利于释放需求,扩大市场规模,进而拉动供给,对于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很好的抓手。在促进消费过程中,建议把消费升级和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结合起来,优先把关注点放在有巨大消费潜力的民生领域。

如何提振汽车消费,助力经济发展?

“在传统燃油车以及混合动力车方面希望出台怎样的政策稳定消费者信心?”“在电动车、智能车出口方面有什么担忧?”……考察团来到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展会总面积超过36万平方米,海内外主流汽车品牌

和一线零部件供应商都以高规格参展。考察团现场走访了多个展台,详细深入地了解了汽车消费趋势。

考察团副团长、清华大学中国经济思想与实践研究院院长李稻葵建议,一方面可考虑进一步优化燃油车牌照的拍卖制度,更好地促进不同需求的消费;另一方面可在更新和调整排放标准时,统筹考虑增量和存量关系,着重从生产销售端把关,让不再符合排放标准的老旧车辆更加有序退出,以稳定消费者预期。

如何发展“夜经济”,恢复消费活力?

夜晚来临,考察团来到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的上海新天地开放式街区,喷泉边的西餐厅和酒吧人流络绎不绝,不少年轻人在排队购买“网红”面包和饮品。

“这里每天的人流量是多少?”“餐厅的平均消费水平在什么价位?”“如何打造地标性夜生活聚集区?”……考察团一行详细了解情况。商圈负责人介绍,该区域营业至凌晨两点,日均客流量6万人次,引入了不少拉动夜间消费的特色业态,还通过街区特色外摆区以及夜间灯光亮化工程营造出浪漫温暖的氛围,吸引国内外消费者。

我国将于2025年底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记者 王优玲)记者24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了解到,我国将力争在今年年底前使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说,近年来,垃圾分类工作坚持从基层抓起,从娃娃抓起,从群众需求抓起,紧盯科学规划、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关键环节,注重依法建章立制、督促指导、评估评价,统筹推动垃圾分类抓点、连线、扩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截至2022年底,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82.5%,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正在逐步形成;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53万吨,焚烧处理能力占比77.6%,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倪虹说,垃圾分类工作是今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之一。要在完善法律法规上下功夫,进

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强化公民垃圾分类的责任义务。

倪虹说,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大力推动环卫装备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推动环卫行业向科技智慧型转型升级。

同时,要补齐设施短板,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短板,持续提升焚烧处理能力,开展县级地区小型焚烧试点工作,不断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

据了解,从今年起,我国将于每年5月第四周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8日,宣传主题为“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宣传重点包括传达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宣传贯彻制度政策标准,宣传阶段性工作成果、推广典型实践经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

产业旺、村容美、乡风和

——山东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观察

新华社记者 邵琨

小满时节,齐鲁大地一派欣欣向荣的初夏风光。新荷出水、鱼跃虾跳、樱桃红熟、麦穗泛黄……记者近日在山东多地采访了解到,近年来山东立足齐鲁实际,不断夯实产业之基、彰显生态之美、探寻善治之策、拓展共富之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成色越来越足。

增产增效,做强“粮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鱼篓子”

“小满小满,麦粒渐满。”眼下,正是小麦籽粒灌浆饱满之际,再过十余日,滚滚的麦浪便会在大地上铺陈出一片金黄。

这几天,山东省青州市李镇魏庄村党支部书记茹会正忙着为合作社和村民张罗农机。“镇里都是高标准农田了,产量没问题。今年我们还试种了好几百亩富硒小麦,收入肯定好。”他与几位村民盘算着今年的收成。

为扛牢农业大省责任,山东以提升粮食单产为重点,创建“大面积提升单产”示范推广田,聚力打造沿黄“齐鲁粮仓”。记者在德州东李镇1800亩数字化“吨半粮”生产基地看到,高清摄像头、气象站、作物长势监测仪等设备应有尽有,农户有了现代化的科学农事指导。2022年,山东粮食总产1108.76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连续9年稳定在千亿斤以上。

在寿光设施农业大棚里,大数据平台和“AI智脑”让作业更精准;山东烟台南隍城岛深海智能化养殖网箱里,水下生物识别系统和智能监测设备分析水质、鱼群的习性和生长状态,为鱼的健康和投饵提供依据……除了稳定粮食生产,山东还构建起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果菜菌、肉蛋奶、水产品等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菜篮子”“果盘子”“鱼篓子”。

宜居宜业,一大批美丽乡村星罗棋布、串珠成链

走进蒙阴县垛庄镇长明村,景观公园里草绿花艳,公园旁边的小河清澈见底。长明村党总支书记刘乃江见证了这里的变迁。他说:“以前这里是污水沟,臭气熏天,没人愿意来。”

2022年,长明村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同时,拆除养殖棚60多间,利用拆除后的空闲场地,建设了景观公园等设施。村庄干净整洁,长明村引进药集团金银花标

准化种植项目,通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带动集体增收村民致富。刘乃江说:“项目就在家门口,每年为村集体增收9万多块钱,群众每户比往年增收2000多块钱。”

补齐短板,锻造长板。紧邻大海的山东省荣成市里岛镇烟墩角村,因每年大量天鹅飞来越冬,吸引许多游客。村里专门建设了30处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分类也随之推开。水更清了,环境更好了,天鹅越来越多,游客也越来越多。

近年来,山东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提升,一大批省级美丽乡村星罗棋布、串珠成链,带动山东乡村全域向“田园美、生态美”转变。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三产融合也蓬勃发展,开拓出更多增收渠道。

今年,山东将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乡村公共服务提升等,并沿黄河、沿大运河、沿齐长城、沿黄渤海建设四大文化体验廊道,打造乡村振兴展示带。

和美善治,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

在沂水县院东镇四门洞村的信用广场上,2023年一季度A级及以上信用居民正在公示。获评村民不仅在评优评先、荣誉激励等方面享有优先权,而且乘坐城乡客运车、加油站加油、超市购物、银行贷款等都享有优惠。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鸿介绍,一块信用牌就是一份承诺,挂信用门牌亮信用,“登榜”晒信用、“评级”争先进,进一步增强村民光荣感、归属感以及身份认同感。

山东挖掘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时代价值,围绕自律助人、孝老爱亲、诚信利他、节俭绿色等,引导村民向上向善,推动美德和信用融入村民日常生活,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此外,山东不少农村的文化生活也更加丰富。目前山东庄户剧团已达上万家,基层演出从年均不到2万场增至12万场,吸引了众多村民观看。

今年,山东将推广运用乡村善治经验,加大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力度,推动形成更加浓厚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强精神动力。

俄专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有力促进欧亚经济一体化

新华社莫斯科5月23日电(记者 耿鹏宇 陈汀)俄罗斯科学院中国与欧亚研究所所长基里尔·巴巴耶夫日前在莫斯科接受新华社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正推动欧亚地区基础设施发展,吸引新的投资,有力促进欧亚经济一体化。

巴巴耶夫表示,“一带一路”是加强欧亚经济一体化的最重要方式之一,促进建立交通物流走廊,极大简化欧亚国家贸易流程,推动提升贸易规模。

巴巴耶夫说,“一带一路”与俄方提出的“大欧亚伙伴关系”建设协调发展,也与欧亚经济联盟框架下的活动相吻合。“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的合作旨在加强经济联系,为商业发展和投资创造有利环境。俄中将共同推动欧亚大陆国家经济和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

巴巴耶夫认为,中国经济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发展高新技术、提高生产质量以及增加创新在经济中的比重。他表示,中国重视应用新技术、发展内需,这一战略已显现成效。

巴巴耶夫表示,中国经济还具有进一步增长的巨大潜力。中国积极投资新兴市场,发展对外经济项目,而俄中经济互补性强,加强双边经贸合作将惠及两国人民。



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在马来西亚兰卡威表演

第16届兰卡威国际海事和航空展(海空展)5月23日在马来西亚旅游胜地兰卡威开幕,中国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上演精彩表演。

新华社记者 朱炜 摄

共青团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帮扶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记者 董博 黄明)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推进会上获悉,共青团中央将深化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抓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帮扶,尤其是精准帮扶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同时,统筹抓

好实习实践,持续抓好大学生就业观择业观奋斗观引导等工作。

据悉,自2023年“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启动以来,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大

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稳步推进。

截至5月22日,全国共募集到包括青联委员、青企协会会员在内的5.2万家企业提供的89.7万个岗位,3.6万名团干部与2023届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和2022届离校未就业学生一对一结对,已成功帮助其中3.5万名学生找到工作。

珲春市人民政府转用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转用珲春市国有土地6.4175公顷。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现将本次转用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土地批准情况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3]123号
3.批准时间:2023年5月12日(收到批复时间:2023年5月11日)
4.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被转用土地基本情况
1.被转用土地权属
吉林省珲春林业局
2.被转用土地面积和地类
转用吉林省珲春林业局国有土地6.4175公顷,其中:农用地5.7775公顷(耕地1.6664公顷),未利用地0.6400公顷。

三、被转用土地补偿标准

地类	面积	片区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5.7775	63元/平方米	363.9825
未利用地	0.6400	63元/平方米×0.8	32.2560

-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转用土地全部为国有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 五、被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原国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 六、被转用土地的原国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3]123号),拟定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有关国有土地补偿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 二、被转用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转用吉林省珲春林业局国有土地6.4175公顷,其中:农用地5.7775公顷(耕地1.6664公顷),未利用地0.6400公顷。
- 三、被转用土地补偿标准、金额

地类	面积	片区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5.7775	63元/平方米	363.9825
未利用地	0.6400	63元/平方米×0.8	32.2560

-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
本次转用土地涉及林木补偿费365.6374万元。
- 五、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转用土地全部为国有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 六、意见反馈
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 联系人:孙福林
联系电话:0433-7512641
-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23日